

車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6）

王委員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港公路 105 年 7 月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案，依據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及相關報導，事故原因略述如下：

（一）7 月 27 日：腳踏車騎士逆向行駛並闖紅燈穿越美港公路，於路口與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騎士送醫不治。

（二）7 月 30 日：行人行走於美港公路車道上，遭自小客車碰撞，行人當場不治。

二、該兩起事故肇因皆為民眾（死者）未遵守交通規則所致，與台 61 乙線是否高架化尚無直接關係。

三、另查台 61 乙線目前交通情形良好，道路服務水準為 A 至 B 級，主要路口亦設有交通號誌管制人車通行。近期因應該路段之事故成因，已調整彰新路口號誌並啟動什泉街口號誌，應可滿足當地交通運轉及安全需求。

四、依據彰化縣警察單位提供資料，103 年至 105 年間之 A2 事故中，以違反號誌管制之情形比例最高（超過五成），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彰化縣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取締；本部亦將責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本路段之事故情形，採行必要之交通管理措施或以交通工程予以改善。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5）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正推動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於大肚溪以南、花壇站以北路線高架化，增加 3 處通勤站，既有彰化站亦一併改建，目前可行性研究正由本部審查中。考量未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推動及避免重複投資，經本部臺鐵局評估不採大規模修建方式。

二、彰化站各項旅運設施仍依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例如 100 年出資 8500 萬元興建彰化站跨站人行天橋、104 年編列約 665 萬元辦理該站第 1、3 月臺雨棚延長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及 105 年亦辦理該站照明、空調及站房油漆等改善工程。

三、彰化站已使用超過 50 年，如大幅改建，其結構安全仍有疑慮，故臺鐵局將儘速推動彰化站整修方式進行美化改善，以提升旅運品質。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